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有關建議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港幣700,000,000元3.90%票據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特定履約責任之公佈

建議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與（其中包括）一名香港機構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向該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港幣700,000,000元3.90%擔保票據（「**票據**」）。

該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票據表明應付之所有款項。

票據購買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告作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

票據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起將按年利率3.90%計息，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每年以每半年形式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支付。

除先前已贖回或回購，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前後支付。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特定履約責任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如下文詳細所述），各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其意願要求發行人按票據本金金額101%連同累計利息贖回其所有而非部分之票據。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即屬控制權變動：

- (a)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不論以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之投票權；
- (b)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 (c)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
- (d) 北京控股之提名人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概無任何一般披露責任。只要導致該等責任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